#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2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0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21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该日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0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2月2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 |
|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分别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7月22日,前述中信证券资管旗下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 序号 | 变更前产品信息 | 变更后产品信息 | 变更后基金经理 |
|---|---|---|---|
| 1 |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信盈一年",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26") | 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信盈一年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1") | 吴凡 |
| 2 |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债券增强",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5") | 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2") | 吴凡 |
| 3 |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债券优化",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7") |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4") | 靖博灵 |
| 4 |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7") |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98") | 毛颖 |
| 5 |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品质生活",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3") | 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0") | 徐漫 |
| 6 |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臻选成长",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3") | 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2") | 林青泽 |
| 7 |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量化优选",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29") | 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基金主代码"024804") | 金安达 |
| 8 |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稳健回报",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8") | 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6") | 陈伟彦 |
| 9 |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成长动力",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9") |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8") | 汤明真 |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

4、将产品类型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

6、部分产品调整产品费率结构(除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7、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部分产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8、部分产品调整业绩基准(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9、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消业绩报酬,删除业绩报酬相关条款;

10、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即"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11、调整估值方法,包括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及于2025年6月19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7月22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对于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相应变更后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相应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对于设置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份额持有人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状态为冻结的,将一并变更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根据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中信证券资管后续发布的延长存续期公告)

1、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林青泽"。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7%"调整至"0.3%"。

(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2、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蔡青"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陈伟彦"。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3、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罗翔"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徐漫"。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股票期权",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调整为"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4、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李品科"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毛颖"。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股票期权"、"存托凭证",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7、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张燕珍"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林青泽"。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原A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8、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刘琦"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靖博灵"。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调整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债综合财富(全价)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 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